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采忻

選任辯護人 許視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采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陳建良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帳戶資料（偵卷第143至145頁）、被告許采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7至53頁）」，並刪除「告訴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

01 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
05 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
06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所得，該一
09 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
10 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
12 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
13 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8 助一般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19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所犯洗錢犯行，然被告於偵查
23 中始終抗辯其係為工作被騙，未自白洗錢犯行，尚難依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
26 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27 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
28 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
29 全，兼衡本件被害人為1人，所受損害尚非鉅額，因被害人
30 無調解意願而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31 害，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

0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02 生活狀況及健康狀況（本院卷第52、57頁）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不予沒收部分：

05 1.被告雖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然被
06 告供稱：本案沒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49
07 頁），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
08 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09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0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1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3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16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17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18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